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对黑龙江省电子工贸总公司等18户资产营销暨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对下列资产进行营销暨处置公告,详见下表:(利息计算截止至2017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金(或抵债金额)	表外利息	孳生息	债权总额	贷款方式	担保情况
1	黑龙江省电子工贸总公司(物权)	3,925.40				以资抵债	抵债资产:香坊区菜艺街145号房产2477平方米;红旗大街75号1-2层43号商服房产435.65平方米;红旗大街76号车库90.97平方米;太平区海员街1号房产;南岗区红旗乡国有划拨土地4000平方米。
2	黑龙江省电子工贸总公司(债权)	5,147.00	6,556.11	538.27	12,241.39	保证	
3	黑龙江省电子物资总公司	4,292.00	5,726.63	448.86	10,467.48	保证	保证人为江门市高路华集团有限公司。
4	哈尔滨市银盛陆之宝润滑油经销有限公司	550.00	1,048.61	57.52	1,656.13	抵押	房产3749.68平方米,位于阿城市新华镇新庄村盛达山庄。
5	哈尔滨市艺乐糖酒有限公司	1,450.00	2,744.83	151.64	4,346.47	抵押	房产,位于阿城市新华镇新庄村盛达山庄,建筑面积共计9368.82平方米。
6	哈尔滨市埃德乐器经销有限公司	400.00	502.78	41.83	944.61	抵押	房产,机器设备,房产位于道里区红霞街37号-1-2层现已出租,建筑面积为627.8平方米。
7	哈尔滨信诚化工有限公司	71.00	81.30	7.43	159.73	抵押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23号“大世界”写字楼29层,房产面积:178.8平方米。
8	哈尔滨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3.40	790.49	70.42	1,534.31	信用	
9	哈尔滨市联通养殖示范基地	500.00	532.82	52.29	1,085.11	抵押	抵押情况:榆树乡房产(4537.54平方米)保证情况:哈尔滨兴达轧钢厂300万元、哈尔滨市联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200万元。
10	黑龙江省融博综合养殖有限公司	197.70	1,234.96	20.68	1,453.33	抵押	抵押物位于动力黎明乡团结村,土地面积20000平方米,厂房面积共计5320平方米。
11	凯帝酒店(以孙伟斌等12户自然人取得贷款)	863.84	2,298.88	6.96	3,219.68	抵押	凯帝酒店1-7层、锅炉房、配电室,8472.30m ² 。
12	哈尔滨哈润家电经销有限公司	1,798.00	2,342.90	188.03	4,328.93	抵押	办公楼(黑龙江润通生物超强吸水剂有限责任公司)面积8089.17平方米,哈平路160号;土地使用权(哈尔滨松北物资经销有限公司)188392.56平方米。
13	兰西县制油厂	7,418.00	39,594.39	489.14	47,501.53	抵押	房产4857米,划拨土地28500米,设备报废。
14	黑龙江省兰西天兴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	4,434.14	89.02	5,873.16	抵押	房产7547.68米,划拨土地18013.13米,设备报废。
15	庆安县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56	245.90	3.27	298.73	抵押	房产1251.73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11879.5平方米,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
16	哈尔滨真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596.03	65.89	1,291.92	质押和保证	医疗器械质押,已报废;保证人为黑龙江鑫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吊销)。
17	哈尔滨永达客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41.16	18.82	339.99	抵押	抵押物为客车经营权所有权。
18	哈尔滨艺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845.45	529.93	88.42	1,463.80	抵押	抵押物为出租车及营运牌照、房产。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上述资产处置标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资产处置标的在1000万元(含)以下)、10个工作日(1000万元-5000万元(含))、15个工作日(5000万元-10000万元(含))、20个工作日(10000万元以上)内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标的相

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处置方式

采取包括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转让、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债务减免、协议转让、拍卖、要约邀请竞价转让、挂牌转让、债务重组及其他处置方式。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一年。

合作意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债权。

欢迎符合上述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产权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请有意购买者前来咨询、查阅有关资料,洽谈购买意向、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

联系人:谢先生 0451-53622405

陈先生 0451-53603025

赵女士 0451-53607563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50001

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51-536224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23日

图说

我们的
价值观

长城万里望不断 中华尽是好河山



董书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